**全规办课题申报特别说明问题汇总一、关于专项课题** 专项课题不再单独发通知，使用的申请书也是“（其他类别）的申请书”，在第3页的填表注意事项的第5条课题类别中有相应说明。

转发通知中说的是“国别和区域教育研究专项课题”，而在申请书中说的是“国际教育研究专项课题”，两者是同一回事，请帮助解释说明一下。

资助经费为20万元的专项课题，其申报资格、成果和结题要求参照国家一般；资助经费为5万元的专项课题，其申报资格、成果和结题参照教育部重点。**二、关于申报资格** 同年度已经申请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、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及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的负责人，无论是否立项，都不能再申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除国家重大招标之外的所有课题。全规办在初审时会与上述管理单位的申报数据查重，2019年全国共查出300多人因违反此条规定被直接取消申报资格，请各位同事协助宣传，以免浪费大家的时间和精力。 有上述机构的在研课题或者被撤项还未满5年者也不能申报本年度课题。**三、关于资助金额范围** “国家重大招标”“国家重点课题” “教育部重点”和“教育部青年专项”今年资助金额都有所提高，分别为50-80万元、30-50万元、5-8万元、3-5万元。课题申报者可以在资助范围内自行确定申报金额。**四、关于申报时间要求问题** 项目申报的截止时间延后到4月10日；但是结题证书或结题材料的落款时间（2020年3月31日之前）和青年项目申报者的年龄要求（1985年3月31日之后出生）仍旧以原来的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为准。